市政會議討論案

提案機關:教育局法務局

案由:為廢止「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」一案, 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「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」(下稱本標準)係本府於一〇二年八月六日訂定,惟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業已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廢止,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配合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成立而停止營運,本標準已無適用之處。
- 二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:「市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廢止之:一、機關裁併,無 保留之必要者。……」擬予廢止本標準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①四年九月四日第六三二次法規 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本標準條文各一份。

擬辦:擬提請審議通過後,辦理後續發布事宜;俟發布後,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。

決議:

擬	廢	止		法		規	表
法 規 名	稱發布	日 期	文 號	廢	止	理	由
臺北市立兒童育	樂中 臺北市政	府一()二年	八月六	一、本標準	係本府於一	- 0 二年八月六	日訂定,
心門票收費標準	日府法綜	字一0二三.	二四二	惟臺出	上市立兒童了	育樂中心組織 麸	見程業已
	ー七00	號令訂定發	布。	於一()	三年十一月	一日廢止,並加	冷同年十
				二月十	-五日配合	臺北市立兒童新	斤樂園成
				立而停	正營運,本	標準已無適用.	之處。
				二、依臺北	市法規標準	自治條例第二-	十七條第
				一款規	見定:「市法	規有下列情形.	之一者,
				得廢」	上之:一、機	關裁併,無保旨	留之必要
				者。…	…」擬予屬	逐止本標準 。	

名 稱: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(以下簡稱兒童育樂中心)。

第三條 兒童育樂中心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兒童育樂中心各場館門票之收入,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

至九十二九至月八十		70 2 77 71 1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票 類	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
門票	全 票	30	一般民眾
	優待票	15	一、在校學生。 二、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 入戶證明者。
			三、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優待 者。
	團體票	21 (全票) 11(優待票)	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,按票價打七折計 算。
	免費入場		一、學齡前之兒童。 二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三、六十五歲以上者。 四、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。 五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
			六、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免費 者。
遊樂券	遊樂券	20	一般民眾
	免費入場		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免費者。
	全 票	100	一般民眾
明日世界3D奇幻劇場	優待票	50	一、學齡前之兒童。 二、在校學生。 三、六十五歲以上者。 四、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 入戶證明者。 五、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優待 者。
	團體票	70 (全票) 35(優待票)	三、按票價打七折計算。
	免費入場		一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

-		1	
			二、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免費
			者。
明日世界館館	全 票	50	一般民眾
	優待票	30	一、學齡前之兒童。
			二、在校學生。
			三、六十五歲以上者。
			四、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
			入戶證明者。
			五、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優待
			者。
	團體票		一、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。
		35 (全票)	二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實施校外教學備函
		21(優待票)	申請者。
			三、按票價打七折計算。
	免費入場		一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
			二、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免費
			者。

備註: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,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